周环批复〔2024〕17号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至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周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市环科院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67号），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和集体审议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城区北部渭泉村东北方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9380平方米（约59.07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火化楼、骨灰楼；二期工程主要建设悼念厅、综合楼、公共卫生间等。项目实施后，最高殡殓服务能力为10000具/年。项目总投资8113.33万元，环保投资580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收集，其他废水（解剖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遗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定期拉运至周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火化炉废气、遗物焚烧炉废气、十二生肖祭祀炉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二燃室—初级除尘（火星拦截装置）—热交换器（强制风效冷却器）—旋风除尘器—除酸除硫装置（半干法脱硫脱酸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由21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要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排放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系统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遗物焚烧炉和祭祀炉焚烧灰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除尘器灰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定期拉运至周至县污泥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理；解剖废物暂存于医废贮存库内，其中化学性、药物性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要严格遵守当地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减排和管控措施。

（一）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组长、副局长、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环境监测站